考選部公告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公告字號:選特一字第 1081501055 號

主旨:公布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 原住民族考試不予計算考試成績名單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考試於本(108)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臺北、南投、高雄、屏東、花蓮及臺東等 6 考 區舉行完畢。報名考本考試者,至遲應於考試舉行前 1 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,始得應考。
- 二、為維護報考者之應考權益,凡報名時尚未符合應考資格相關規定,均依其申請並出具切 結書後,准予附條件應試。凡未履行應試條件與切結書內容之報考者,依法不具應考資 格,不得應考;已應考者,其考試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- 三、本次考試不予計算考試成績名單如下:

序號	考試別	類科(科別)組別	入場證號	未繳交應考資格 證明文件
1	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 政人員考試	外交行政人員行政組	20110268	兵役證明
2	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 政人員考試	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法組	11510035	大學畢業證書
3	民航人員考試	飛航管制	30110304	大學畢業證書

部長 蔡宗珍 休假 政務次長 許舒翔代行